

新北市政府辦理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 規定

二、本評選活動設評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六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委員，由本府工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本局代表一人或二人。
- （二）本府消防局代表一人或二人。
- （三）本府文化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四）本府社會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五）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或二人。
- （六）本府其他與評選內容相關之局處一人至三人。
- （七）具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、營建、社會福利、地政、法律或相關爭議調處等專門學識經驗之資深專家、學者十人至十四人。
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